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分區委員會	概要
<p>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14.11.2008)</p>	<p><u>交通問題</u></p> <p>委員關注旺角豉油街至登打士街一段的花園街違例泊車情況嚴重，除要求警方加緊巡邏外，並建議在該處設置禁區。</p>
	<p><u>環境衛生問題</u></p> <p>委員表示在旺角煙廠街、花園街及豉油街一帶的食肆，在晚間將檯椅放置在行人路上，阻礙行人。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p>
<p>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25.11.2008)</p>	<p><u>環境衛生問題</u></p> <p>委員對食物環境衛生署最近在油尖旺區進行的取締街頭易拉架行動表示支持，希望該署繼續就易拉架問題作出相應的行動。此外，有委員關注金馬倫道百樂酒店附近有無牌小販擺賣，阻塞行人通道，食環署知悉並將將會作出跟進行動。</p>
<p>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21.11.2008)</p>	<p><u>交通問題</u></p> <p>交通事務小組委員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到區內巡察，指出下列交通問題要求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延長海輝道東行線(海輝道與海帆道交界)近浪澄灣交通燈綠燈時間，由現時 20 秒增至 40 秒，以紓緩車輛流量；</li><li>2. 建議容許駕駛者從海庭道近柏景灣右轉入海泓道，以避免車輛不必要繞道；</li><li>3. 建議改善櫻桃街左轉連翔道交界處往尖沙咀方向(近奧海城二期)路面交通設施，以改善駕駛者視線受阻的問題。</li></ol> <p>委員知悉運輸署將安排警務處及港鐵代表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到現場實地視察，並考慮有關建議。</p>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18.11.2008)

交通問題

1. 委員關注在太子道西至鴉蘭街一段砵蘭街時常有的士停泊等候乘客，引致其他車輛由砵蘭街駛進鴉蘭街時出現困難。委員表示有關情況已出現了好一段時間。
2. 委員關注砵蘭街近旺角維景酒店外面一段的過境巴士站問題。由於過境巴士站設於砵蘭街行人路兩旁，委員擔心乘搭過境巴士的乘客因穿梭於兩旁的過境巴士站而引致安全問題。委員建議運輸署把該段路的過境巴士站設置在行人路的一旁。
3. 委員要求運輸署考慮延長位於砵蘭街與太子道西西行交界（北行）一段的停車限制區，由現時十米延長至十五米，從而減少在上述地點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